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原因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关于“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 19 个市（州）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 00:00 至 20 日 24:00”的要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全部停产。

二、停产影响

自 2022 年 8 月 9 日以来，受供电部门用电管理压负荷影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限电政策影响。公司预计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本次限电停产将导致公司石灰石产量减少约 28 万吨、氧化钙产量减少约 2 万吨，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449 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调整检修计划的方式，积极做好复产准备，尽可能降低限电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事项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171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